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33,363	209,089
銷售成本		(320,705)	(201,605)
毛利		12,658	7,484
其他收入	4	1,357	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2,621)	(15,469)
其他行政開支		(33,823)	(21,600)
融資成本	5	(1,156)	(778)
除稅前虧損	6	(43,585)	(30,208)
所得稅支出	7	(594)	—
本期間虧損		(44,179)	(30,20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4,179)	(30,208)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4,480)	(30,198)
— 非控股權益		301	(10)
		(44,179)	(30,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8	(1.77)仙	(2.20)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88	8,345
無形資產	10	26,792	2,000
按金	11	23,607	23,607
可供出售投資		3,249	2,384
		<u>61,436</u>	<u>36,3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49	23,63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00,491	69,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489	14,206
應收貸款	13	32,896	40,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3,113	40,308
可收回稅項		25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700	20,5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048	21,444
		<u>235,939</u>	<u>230,1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9,443	16,57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1,106	66,818
應付稅項		—	1,311
計息借貸		74,036	65,160
		<u>184,585</u>	<u>149,863</u>
流動資產淨額		<u>51,354</u>	<u>80,2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2,790</u></u>	<u><u>116,620</u></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40,349	—
遞延稅項負債		2,415	2,415
		<u>42,764</u>	<u>2,415</u>
資產淨額		<u>70,026</u>	<u>114,20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25,106	25,106
儲備		41,233	85,713
		<u>66,339</u>	<u>110,8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339	110,819
非控股權益		3,687	3,386
		<u>70,026</u>	<u>114,205</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證券投資，以及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統稱為「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31,923	209,089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440	—
	<u>333,363</u>	<u>209,089</u>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決定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一直主要經營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推動業務多元化，經營三個額外的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別為借貸分部、證券投資分部，以及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呈列分部資料。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不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了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及
- 除了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銷伺服器 儲存、多媒體 及通訊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銷電飯煲 及家庭電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31,923	1,440	-	-	<u>333,363</u>
分部業績	3,601	231	(22,721)	(46)	(18,935)
對賬：					
利息收入					1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499)
撥回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 之收益					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4,292)</u>
除稅前虧損					<u>(43,585)</u>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已分配	(618)	-	(39)	-	(657)
—未分配					<u>(499)</u>
					<u>(1,156)</u>
折舊及攤銷：					
—已分配	(267)	(208)	(1)	-	(476)
—未分配					<u>(1,167)</u>
					<u>(1,64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22,621)	-	<u>(22,621)</u>
資本開支：					
—已分配	49	-	-	-	49
—未分配					<u>829</u>
					<u>878</u>

	分銷伺服器 儲存、多媒體 及通訊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銷電飯煲 及家庭電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8,188	7,616	30,528	4,758	181,090
可供出售投資					3,2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3,036
					<u>113,036</u>
資產總值					<u>297,375</u>
分部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3,518	1	-	780	104,299
未分配負債					2,415
					<u>120,635</u>
負債總額					<u>227,34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56,481	64,317
客戶乙	93,965	41,984
客戶丙	34,999	29,964
	<u>156,481</u>	<u>29,964</u>

向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的銷售均包括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的分部內。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東南亞。除了分銷電飯煲和家庭電器的分部是於東南亞經營外，其他分部是於香港經營。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已付按金(除分類為金融資產之按金外)，按該等資產獲分配之經營位置劃分。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提供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在地)	332,990	209,089	34,580	10,345
其他地區	373	–	20,000	20,000
	<u>333,363</u>	<u>209,089</u>	<u>54,580</u>	<u>30,34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	112	155
其他	1,245	–
	<u>1,357</u>	<u>15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618	527
其他借貸成本	538	251
	<u>1,156</u>	<u>778</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20,705	201,6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101	8,3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5	220
折舊及攤銷	1,643	64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365	1,014

7. 所得稅支出

已按16.5%之稅率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44,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98,000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股份2,510,645,846股(二零一三年：加權平均數1,373,568,02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中期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並無攤銷之執照費	2,000 24,792	2,000 —
	<u>26,792</u>	<u>2,000</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金按金	875	582
確保代理協議之已付按金	20,000	20,000
購貨按金	3,300	3,30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5,531	10,640
其他	17,390	3,291
	<u>47,096</u>	<u>37,813</u>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23,489)	(14,206)
	<u>23,607</u>	<u>23,607</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00,491</u>	<u>69,25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一項無追索權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7天（二零一三年：105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68,116	35,131
31至60天	30,360	18,362
60天以上	2,015	15,763
	<u>100,491</u>	<u>69,256</u>

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而於以往年度之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已計入總賬面值為24,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60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不足1個月	3,460	19,393
逾期1至3個月	19,642	2,208
逾期超過3個月	1,200	-
	<u>24,302</u>	<u>21,601</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悉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收到該等結餘的大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86,8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9,22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32,896</u>	<u>40,709</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廣州市水立坊公共浴室有限公司（「水立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簽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收購水立坊的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609,000港元）（「水立坊按金」），並同意向水立坊墊支人民幣18,900,000元（相當於約23,587,000港元）（「向水立坊提供之貸款」）。向水立坊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水立坊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水立坊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立坊按金連同向水立坊提供之貸款的總額26,196,000港元乃分類為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五年內償還，按年利率25厘計息。其他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資本及其他承擔」一節內的相關段落。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結餘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122,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每年介乎12厘至25厘之合約利率計算固定利息。此等貸款之授出已獲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且受到彼等之監察。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14. 應付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6,880	7,137
31至60天	2,303	8,063
60天以上	260	1,374
	<u>29,443</u>	<u>16,574</u>

15.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99,166	10,992
發行新股份		
—以收購持作買賣投資	210,000	2,100
—以收取現金	<u>1,201,480</u>	<u>12,01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0,646</u>	<u>25,106</u>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為數約2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591,000港元）之本公司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總賬面值為86,8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9,22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一份公司擔保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7. 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管理要員薪酬

本集團管理要員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50	5,044
離職後福利	43	204
	<u>5,493</u>	<u>5,248</u>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交易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過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原因為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控股股東是本公司一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辭任之前執行董事之配偶。

與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採購(附註)	46,192	40,292
向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銷售(附註)	34,999	29,964

附註：上述交易之條款乃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主協議(「主協議」，已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補充主協議(「第一份補充主協議」)所補充)而釐定及協議。主協議及第一份補充主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主協議(「第二份補充主協議」)將協議年期進一步延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主協議、第一份補充主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主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批准。

(ii) 與Nicegoal Limited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icego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icegoal Limited過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原因為Nicegoal Limited的控股股東是本公司一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辭任之前執行董事之配偶。

與Nicegoal Limited之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Nicegoal Limited支付租金 (附註)	<u>324</u>	<u>34</u>

附註：於去年同期錄得之租賃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Nicegoal Limited簽訂之租賃協議而釐定，而該協議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Nicegoal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以月租50,000港元租賃一個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

18.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 (「China Gold」) 就尚未支付貸款連同貸款利息合共69,300,000港元 (其中40,000,000港元被指稱為貸款本金額，而29,300,000港元則被指稱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之尚未支付利息)，加上有關此項申索之法律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並於以往年度將申索金額進一步修訂至約227,000,000港元。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就對此申索確立及證明抗辯方面有不俗之成功機會 (「法律意見」)。然而，為審慎起見，該法律顧問已根據若本公司之抗辯未獲裁定得直之數個不同情況，對判決金額之可能結果作出的專業估計為介乎約11,450,000港元至261,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約41,429,000港元之撥備，並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訴訟撥備中。

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法院裁定該申索被駁回，惟China Gold已對判決提出上訴。直至本公佈日期止，該訴訟仍在進行而目前未有最終裁決亦無達成和解。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估計申索產生之額外金額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鴻富利有限公司(「鴻富」)就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非正審判決及頒令均對鴻富有利。本集團應向鴻富支付尚未支付之租金金額、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未付租金金額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結清部份判決總額，而結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鴻富於向本集團收回物業之管有權時或會遭受虧損及損失。當金額經評估及／或計量後，該等虧損及損失仍須由本集團向鴻富支付，但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對Kwok Han Qiao(前稱Kwok Wai Tak Edward)(「郭先生」)申索應收郭先生之總額為98,000,000港元及由此失去之溢利，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加利息及法律費用。上年度，郭先生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基於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剔除申索之申請(「剔除申索之申請」)。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接納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高等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剔除申索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被高等法院法官駁回(「十一月二十日判決」)，其後，郭先生就十一月二十日判決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上訴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受理針對十一月二十日判決所提出之上訴。本公司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繼續本案，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被法院駁回。本公司已對該決定提出進一步上訴而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獲上訴法庭給予許可。

已於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此外，郭先生就其為此申索而錄得之訟費提出若干申索，所涉總額約為2,856,000港元(「訟費申索」)。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訟費申索屬過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約1,113,000港元之撥備。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尚乘」)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尚乘同意於90日銷售期間(且本公司可酌情於緊接其後另續90日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13厘票息債券(每份面值為500,000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有關債券尚未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長59.44%至約333,3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089,000港元)。除了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主要業務(佔所得總收益之主要部份)外，本集團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經營三個新增業務分部，分別為放債、證券投資，以及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由於此等新業務分部之營運規模並不顯著，因此對於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收益的合計貢獻甚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維持在3.8%(二零一三年：3.58%)而期內之綜合毛利約為12,6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9.13%(二零一三年：7,484,000港元)。然而，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2,6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69,000港元)，而其他行政開支總額約為33,8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44,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98,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77港仙(二零一三年：2.20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然主要集中於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業務，有關業務由兩大主要營運部門(即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和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經營，集團將根據既定之業務計劃繼續專注發展此業務並致力改善此業務之表現，有關計劃為(i)採取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ii)開發新產品類型；(iii)鞏固客戶基礎；及(iv)通過持續的研發來提升產品規格。

上述主要業務乃於集團經營新增的放債、證券投資，以及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業務後擴充。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發掘其他新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Sino Partner Global」) 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委任為認可經銷商，獲授權進行由Sino Partner Global及／或其聯屬公司開發及製造之跑車「Gumpert Apollo」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並有權於訂約地區內提名次級分銷商，一次性許可費共計2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而其餘2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向Sino Partner Global發行兩年期10厘票息普通債券之方式結清。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尋求與既定投資政策相符的機會，務求在報價及無報價業務中取得合適的收購和投資機會，並會監察投資項目，確保每項投資均能提供高增長潛力及回報，創造長遠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 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凱基證券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七年期7厘票息普通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乃將於90日出售期內一批過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有關普通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港股通証券有限公司 (「港股通証券」) 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港股通証券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八年期6厘票息普通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乃將於90日出售期內一批過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有關普通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1,35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0,284,000港元) 及資產淨值為70,02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4,205,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約297,37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66,483,000港元) 及負債總額約227,349,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2,278,000港元)。負債總額包含流動負債約184,58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49,863,000港元) 及非流動負債約42,76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41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 (包含物業、機器及設備約7,788,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345,000港元)、無形資產約26,79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按金約23,607,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607,000港元) 及可供出售投資約3,249,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84,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約235,939,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0,147,000港元)。流動比率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為1.28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37,7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2,035,000港元)，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74,0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5,160,000港元)。該等借貸以港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本集團於期內亦已發行約40,390,000港元之債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根據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57)。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並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及到期之業務財務責任。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匯財軟件公司(「匯財軟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匯財軟件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匯財軟件集團有意就數項建議業務(「建議業務」)於東南亞地區合作及發掘商機，而本集團與匯財軟件集團均有意投資不超過10,000,000港元發展建議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終止。

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承付票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三個系列總面值約為2,730,000港元的承付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承付票借款人墊支約2,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承諾向承付票借款人墊支約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已予提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墊支人民幣21,000,000元（或相當於約26,600,000港元），為期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該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須每六個月支付利息，並為無抵押。廣州合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道環保」）和水立坊股東已同意就該貸款提供擔保，並承諾將在水立坊未能於相關到期日支付貸款的利息及／或本金額的情況向本公司還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予提取。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4%以及目標公司應付予賣方之貸款約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業務）的54.4%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39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回顧期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當時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其職務並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起，主席柯俊翔先生暫時兼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仍正物色合適人士出任新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副主席聯同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已在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之活動及不同董事會委員會的提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其中的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公告」一節中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